

江苏荣腾精密组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江苏荣腾精密组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2] 000100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中相关内容如下：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2 所述，荣腾股份 2021 年发生净亏损 10,845,382.47 元，累计亏损 239,062,748.73 元，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荣腾股份负债高于资产总额 167,409,185.30 元。荣腾股份已在财务报表附注 2 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二、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和较为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特此说明。

江苏荣腾精密组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